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10805/Rev.1
29 September 197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
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一六号决议(1965)、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一七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二二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三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一九七〇年(1966)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八八号决议(1970)，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他们为争取享受宪章所订权利的斗争是合法的，

对于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直到目前还没有结束这个非法政权的事实，深感不安，

满意地注意到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非洲人民拒绝接受联合王国政府和非法政权间所协议的“解决延议”，

念及这些“解决延议”的商订没有同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

民真正的政治领袖商量,

重申多数统治以前以实行独立为基础,同非法政权协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侵犯了这个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的规定,

念及要自由并充分表达自决权利,须具备种种条件,

忆及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第二〇二〇号决议(1965),
赞同大会要求联合王国做到:

- (a) 释放所有因政治而被监禁、被拘留和被限制的人,
- (b) 废除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法律,特别是法律和秩序(维持)法和土地分配法,
- (c) 取消一切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权利,

1.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不应在多数统治以前实行独立的原则;
2.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对非法政权移转或给予属于主权的任何权力或表征,并要求它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以民主政治制度的方式,促成这个国家的独立;

3. 要求联合王国以管理当局地位,尽速召开全国制宪会议,以便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政治代表能够在这个会议里,就这个领土的前途问题,订出一个解决办法,然后由人民依照自由民主的程序,予以认可;

4. 要求联合王国尽力导致必要条件,以利自由表达自决的权利,包括:

- (a) 释放所有因政治而被监禁、被拘留和被限制的人;
- (b) 废除一切镇压性和歧视性的法律;

(c) 取消一切对政治活动的限制,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权利。

5. 又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务必做到在为了查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对其政治前途的愿望,而举行任何测验时,所应遵循的程序依照普及成人选举权的原则,以一人一票为基础,不分种族或肤色,亦不作教育、财产或收入方面的限制,而举行秘密投票;

6. 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负的义务,对联合国给予充分的支持和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严格实施强制制裁而规定的有效措施。